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8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永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永杰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許永杰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被告犯罪之原因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屬犯罪之不法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余玫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51719號

16 被 告 許永杰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許永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2年8月29日凌晨2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2 前，見顏大山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3 置物箱未上鎖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打開置物箱後，竊
24 取車廂內之現金共新臺幣2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顏大山察
25 覺上開款項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
26 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顏大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永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顏大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共4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郝中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張晉豪